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建峰

張金池

洪玉梅

姚裕錡

李西涼

呂錦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犯背信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1994、1995、1996、1997、1998、199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建峰、張金池、洪玉梅、姚裕錡、李西涼、呂錦村前因背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6人之犯罪所

01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0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04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05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06 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6人前因背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
09 年5月3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6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
10 訴期間1年，於113年5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
11 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

13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分別為被告6人上開案件犯行之犯
14 罪所得，業據其等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偵卷第75頁），並繳
15 回扣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
16 入彙計表、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各6份在卷可查
17 （偵卷第77至111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8 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宋瑋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現金（新臺幣，下同）	10萬2,931元	周建峰
2	現金	10萬2,933元	張金池

(續上頁)

01

3	現金	10萬2,931元	洪玉梅
4	現金	7萬3,766元	姚裕錡
5	現金	8萬686元	李西涼
6	現金	10萬2,933元	呂錦村